

極端的宗教

如果基督徒被指為極端分子，最希望是有充分證據。因為基督教本質上就是極端宗教，基督教的創始人耶穌基督，就是極端的代表：神人—唯一曾生活在地面上的神人。祂道成肉身，就是反文化。基督徒就是跟從祂，像祂的人。再認真看祂的極端主張—

耶穌對門徒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”（太一六:24-26）

世人是“利己”文化。人人皆為自己的利益。耶穌“本有神的形像”—神是靈，沒有身體，怎能有“形像”呢？在此，是指神的性情和榮耀。祂反倒“虛己”，或譯“倒空自己”（*kenosis*），這是一個重要的神學命題。

聖經說：“神就是光”（約壹一:5）。我們怎能認識光呢？光，在發光。或說；光就是“發光”，除了發光，我們沒有別的方法認識光，也不能解釋光。光就是捨己。

捨己的觀念

可以表示“捨己”的另一語詞—奉獻。不僅是自己的財物和事業，也包括自己的計畫和認知。因此，捨己就是奉獻全世界，捨棄全世界。

試想把祭物奉獻在祭壇上，必須得先撒手—不再是我的：敬虔的心，必作如此想；焚燒成灰，不能再收回。

當亞伯拉罕把愛子以撒，帶到摩利亞山，捆绑放在祭壇的柴上，必作如此想：“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的神。他在主面前作我們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”（羅四:17）

在祭壇上的奉獻，不僅零落成塵化作泥，是隨風飄去—但記得，以撒本就是從不可能而生；死後，神必然還能使他復活，成就祂的應許。神是全能的神。

在現今的商業文化，難以理解“奉獻”。有人試圖模仿，使用“投資”及“委身”，並不是一回事，必須謹慎分別。這是“世俗化”運動的結果。有人企圖以通俗為目標，取消了宗教語詞；使人念茲在茲，未通先俗。

這就突現基督教的極端—“捨己”的真理，必須是絕對值，不能有近似值。“投資”仍然有“己”觀念存在；必須捨己，以主的心為心，才可以一心“跟隨”主。“委

身”通常是說“委身下嫁”，可能同床異夢；惟獨捨己從主，才與主一個方向。因此，“目雙視而不明，行歧途者不至”。

我們得知道，語詞代表的是觀念，絕不能只求滿足玩弄新名詞。我們所使用的字眼兒，不只為受者，也反射到你自己的思想，絕不可隨便。

必需的起步

跟隨主的道路，不是漸進的，是躍進的一就“當”捨己。這如決定承擔法律義務。

“當”是所有的法律中最重要的字，就是給受體課定以“作為”義務，不去作就是違法背約。如果仍然可以自由選擇，就不是法律了。

耶穌說：“跟隨”一宗從十教導。合在一起，簡單就稱為“宗教”。不要存心以為是消閑的講論，唱唱歌，放鬆一番；也不是尋求興奮，超脫現實；是要腳踏實地，一步一脚印的走道路一宗從耶穌教導的道路。

這不會是每個人的希望。因此，耶穌說：“若”有人要跟從，不奢望所有的人擁護如潮湧。

背起十字架

我們在作承諾之前，得明白十字架的原來意義。十字架不現代宗教記號，代表教銜的尊崇；也不是挂在頸項上的裝飾；更不是放在教堂內顯著地位，或屋頂的標識。

十字架代表的是羞辱，痛苦，咒詛，死亡。

話說在前頭，教混子們，不要以為跟從主是“飛黃騰踏去”，附驥的尾巴，將會分一杯羹。不是那回事。

耶穌說：有宏圖大志的人，想為自己賺得全世界，也真箇投資了；卻賠了“自己”一也賠了全世界。

屬天的智慧，是基督耶穌的“虛己”一倒空自己，降卑，到走上十字架，羞辱的死，似乎是賠上了老本；但神使祂從死裏復活，然後，升上至高。(腓二：5-11)

主耶穌從開始就告訴門徒，這唯一的公式一捨己，背起十字架，跟從主的道路。

從基本上改變觀念

有一位清潔正直的政治人物，夜裏來見耶穌，討論天國的前途。耶穌告訴他，先得要“重生”一有新生命，新觀念，才可談得通。(約三：3)這有多麼極端！

因為“生命在祂裏頭；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”(一：4,5)瞎子是視覺有障礙的人。你跟他說世界是萬紫千紅，他再摸也不能摸出來。

首要的條件是心眼光明，有主光照：“那光是真光，
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”（一：9）

打開天窗說亮話，是得先有主生命，主的心。“你們
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...”（腓二：5）才可以明白主，奉
獻於主的大業。

中文有同字異讀異義，我們且說跟隨主，是“與主同
行”；必須先“與主同行”（另讀“航”，如“行業”）。
因此，外行人要與主同行，必然行不來。那就不必談知行
合一了；其不能行，因其外行，不能知。

跟隨主，就是行祂的路。聽起來這可真是夠難，夠極
端的了。不過，主耶穌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”——有耶穌
在，有耶穌同行；跟從主，必然同主進入榮耀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